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1290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[]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[]。

法定代表人杨[]，职务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肖[]，职务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李[]，男，1977年2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[]。

被执行人肖[]，女，1976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吉安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5民初205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李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555弄15号3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毅
审 判 员 孙毅
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
书 记 员 刘迪

